

1.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途徑

閣下可使用下列其中一項途徑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
- 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以網上白表方式遞交網上申請。倘閣下希望股份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則應使用網上白表。

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僅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一項申請（不論屬個人或聯名申請）。

2.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為個別人士，且：

- 年滿18歲；
- 擁有香港地址；
- 並非美國人士；
- 並非位於美國境內，及將會於離岸交易（定義見S規例）中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
- 並非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則閣下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欲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在網上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文所述者外，閣下亦必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網上白表服務僅供個人申請人使用以提出申請。

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申請人為商號，則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的名義，而非以該商號的名義提出。倘申請人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必須蓋上具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並由正式授權人員簽署，該人員須註明其代表身份。

倘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則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及獨家保薦人可酌情並在有關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該授權代表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接納或拒絕該項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其中一部分，而毋須就任何拒絕或接納提供任何理由。

香港發售股份不得向股份現有實益擁有人、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或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會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提呈發售。

閣下亦務請注意，閣下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股份，惟不可同時如此行事。

3. 閣下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a) 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則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b) 透過指定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除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外，閣下可透過向指定網站www.hkeipo.hk提交網上申請以網上白表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則應使用網上白表。

(c) 黃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則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d) 指示香港結算代表 閣下提交電子認購申請

除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服務外，閣下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

*附註：*除在上市規則許可的情況外，香港發售股份不得向本公司任何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的聯繫人或關連人士或並無香港地址的人士、美國人士、位於美國境內的人士或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的人士提呈發售。

4.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 (a) 閣下可於2012年4月1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2年4月1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下列任何香港包銷商：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
28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
7樓701室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愨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808-12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71號
	北角僑輝大廈分行	北角 英皇道413-415號
九龍區	觀塘分行	觀塘 裕民坊20-24號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589號
新界區	新都城分行	將軍澳 新都城一期 二樓209號
	荃灣青山道分行	荃灣 青山道201-207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 德輔道中88號地下
	灣仔修頓分行	灣仔 軒尼詩道156-162號 利榮大廈 地下C2舖及一樓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 惠安苑地下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 怡和街38-40A號 怡華大廈地下
九龍區	紅磡廣場分行	九龍 馬頭圍道37-39號 紅磡廣場 地下33-37舖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 長沙灣道828號地下
新界區	沙田新城市分行	沙田 新城市廣場一期 二樓215、222及223號舖

- (b) 閣下可於2012年4月1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2年4月1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或閣下的經紀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供閣下索取。

5.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a)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於2012年4月1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倘當日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的日期及時間前遞交。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的申請股款，應於下列時間投入本節「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述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12年4月10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2年4月11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2年4月12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2年4月13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b)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應於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2年4月10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2年4月11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2年4月12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2年4月13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更改此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2年4月1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2年4月1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如閣下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2012年4月1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並無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的日期及時間前輸入。

(c) 網上白表

閣下可於2012年4月1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2012年4月13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的較後時間（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除外），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完成全數繳付有關該等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2012年4月13日（星期五）（即截止申請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並無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的日期和時間前完成。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經已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透過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透過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為止。

(d) 認購申請登記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時間將為2012年4月13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惟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者除外。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前概不會處理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亦不會分配任何該等股份。

(e)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時間將為2012年4月13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惟須視乎天氣情況而定。倘於2012年4月1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內在香港懸掛：

1.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2.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作為替代，將會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6. 如何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a) 索取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b) 閣下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上的指示。倘閣下不遵從該等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會遭拒絕受理，並會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所示的地址寄回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退回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c) 決定閣下欲購買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並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申請數目及應繳股款列表，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05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閣下須支付的金額。
- (d) 請填妥及簽署申請表格，惟僅接受親筆簽署。公司申請人提出的申請（不論自行或代表其他人士申請）須蓋上具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及由正式授權人員簽署，該人員須註明其代表身份。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則閣下（而非該人士）須簽署申請表格。倘屬聯名申請，則所有申請人均須簽署申請表格。倘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則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可酌情並在有關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閣下的授權代表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接納或拒絕該項申請。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全數或部分接納或拒絕受理任何申請，而毋須就此給予任何理由。
- (e) 每份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其須緊釘於申請表格左上角。倘閣下以支票付款，則該支票必須：
 - 1. 為港元支票；
 - 2. 不得為期票；
 - 3. 由閣下於香港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4. 顯示閣下的賬戶名稱，而該賬戶名稱必須預印在支票上，或由有關銀行的授權簽署人在該支票背面加簽。該賬戶名稱必須與申請表格所示的申請人姓名／名稱相同（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賬戶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姓名／名稱相同）。倘支票由聯名賬戶開出，則聯名賬戶的其中一個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姓名／名稱相同；
5. 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江南集團公開發售」；及
6.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倘閣下的支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或支票於本公司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閣下的申請可能會遭拒絕受理。

倘閣下以銀行本票付款，則銀行本票必須：

1. 由一家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由發出銀行本票的銀行的授權簽署人在銀行本票背面簽署以核實閣下的姓名／名稱。銀行本票背面所示的姓名／名稱必須與申請表格所示的姓名／名稱相同。倘屬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背面所示的姓名／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聯名申請人的姓名／名稱相同；
2. 不得為期票；
3. 為港元銀行本票；
4. 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江南集團公開發售」；及
5.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倘閣下的銀行本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則閣下的申請可能會遭拒絕受理。

- (f) 閣下應按上文4(a)分段分別所述的時間將**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投入該分段所述的其中一處地點的其中一個收集箱內。
- (g) 本公司保留將全部或任何股款過戶的權利。然而，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於2012年4月1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過戶。本公司將不會向閣下發出付款收據。本公司將保留閣下的申請股款的任何應計利息

(如屬將予退還的款項，則計至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發送日期止)。本公司亦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或任何多收的申請股款或退款，以待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 (h)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請參閱本節「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一段。
- (i)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填妥表格，並在申請表格的首頁簽署，惟僅接受親筆簽名。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於表格蓋上具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以及在**黃色**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寫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閣下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黃色**申請表格須載列閣下的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於**黃色**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寫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閣下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黃色**申請表格須載列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閣下須於**黃色**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寫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閣下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黃色**申請表格須載列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 閣下須於**黃色**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寫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及蓋上具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

- (j)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遺漏或不完整或出現其他類似事項，均可導致申請失效。
- (k) 倘代名人欲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遞交個別申請，則須於每份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列出各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列出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7. 如何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 (a) 閣下可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通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將以本身名義獲發行股份。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以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每名申請人將被視為一名申請人。
- (b)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有遵照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且可能不會獲提交予本公司。
- (c) 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在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將須完全閱覽、明白及同意該等條款及條件。
- (d) 一經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e) 閣下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就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項申請認購多於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www.hkeipo.hk另行指定的數目作出。
- (f) 閣下須於本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一段中(b)段所載的時間，通過網上白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g)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的方法及指示，支付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的申請股款。倘閣下未能於2012年4月1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上文「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悉數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述的方式退還予閣下。
- (h) **警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且不保證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申請將可獲遞交予本公司，同時亦不保證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服務能力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閣下的申請，務請閣下不應留待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方發出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在連接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時出現困難，則閣下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閣下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的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後，則閣下將被視為已實際上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請參閱下文「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8. 如何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a)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申請時應付的款項及支付退款。有關程序將按照彼等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b)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按照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前往以下地點，並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招股章程可於上述地址索取。

- (c)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代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d)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或透過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所提交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e) 閣下可發出申請認購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每項涉及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 (f) 倘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理人行事，且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及／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承擔任何責任；及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每名該等人士進行下文「提出任何申請的效用」一段所述的一切事宜。

- (g) 倘閣下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倘有多於一項為閣下利益而提出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有關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調減。就考慮是否經已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 (h)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各有關指示乃為其利益而發出的每名人士應被視為申請人。
- (i) 下文「個人資料」一段適用於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持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以相同方式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參與全球發售的所有其他各方概不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留待最後一刻方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則應：

- (a)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如適用）；或
- (b) 於**2012年4月1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上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的較後時間前，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

9. 分配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2年4月19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iangnangroup.com)發表有關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的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成功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指定網上白表網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文所述的方式可供查閱：

- 可於2012年4月1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12年4月25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查詢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備有「按身份證搜索」的功能。用戶將須輸入其在申請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查閱其自身的分配結果。
- 可致電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2012年4月19日（星期四）至2012年4月24日（星期二）期間（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的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3691 8488查詢彼等的申請是否獲接納及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可於2012年4月19日（星期四）至2012年4月23日（星期一）期間，在各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各自的營業時間內，於上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載所有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的地址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 可於2012年4月19日（星期四）於本公司網站(www.jiangnan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所載的公佈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10.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a) 僅在下列情況下，閣下方可提交超過一項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 倘閣下為代名人，則可作為代名人透過以下方式提出申請：(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i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以閣下本身的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遞交超過一項申請。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的「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閣下必須填寫：
 - 賬戶號碼；或
 - 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每名該等聯名實益擁有人）的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閣下並無填寫此等資料，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本身的利益作出。
- 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b) 除上文(a)所述者外，倘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共同或閣下的任何聯名申請人進行下列事項，則閣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行事而作出的申請部分）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會遭拒絕受理：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申請）或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超過一項申請（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或
- 同時使用一份（或多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或多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一份（或多份）**白色**申請表格或一份（或多份）**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或
- （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使用一份（或多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申請）或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多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甲組或乙組內初步可供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100%；或

- 已申請或接納或已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
- (c) 倘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項申請（包括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行事而提出的申請部分），閣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亦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可遭拒絕受理。倘申請乃由非上市公司提出，而：
- (i)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買賣證券；及
 - (ii)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關於對一家公司的法定控制權乃指閣下：

- (i)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ii)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表決權；或
 - (iii) 持有該公司超過一半已發行股本（不計及無權獲分派超過某個特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的股本的任何部分）。
- (d) 倘若閣下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閣下一經完成繳付有關由閣下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根據**網上白表**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已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全數支付股款，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一項申請，且同時透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遭拒絕受理。

11. 提出任何申請的效用

- (a) 任何申請一經提出，即表示閣下（及如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等人各自共同及個別地）為閣下本身或以代理或代名人的身份代表閣下所代理或代名的每位人士：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立任何過戶表格、合約單據或其他文件，或代表閣下辦理所有其他必要手續，務求按照細則的規定使任何分配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的名義登記，及以其他方式使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的安排生效；
 - **承諾**簽署所有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事宜，使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視情況而定）按照細則的規定登記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各有關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遵從細則規定其須對本公司股東所負的責任；
 - **保證**閣下的申請所載的資料均屬真實準確；
 -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該等法律，且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閣下的認購要約獲接納，或因閣下於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義務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觸犯香港境外的任何法律；
 - **確認**閣下已收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的文本，且在閣下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的資料及陳述，及將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以外有關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則閣下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或撤銷該項申請；
 - （倘申請乃由一名代理代表閣下提出）**保證**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賦予閣下的代理一切必要的權力及授權提出該項申請；

- (倘申請乃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有關申請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根據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出的唯一申請；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保證**已向該名其他人士作出合理的查詢，證實有關申請為以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根據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身份，簽署有關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承諾及確認**閣下(如申請乃為閣下的利益提出)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該項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收取或已獲配售或獲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及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中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亦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同意**閣下的申請、其任何接納及由此而訂立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按香港法例詮釋；
- **聲明及保證**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閣下及閣下代表或為其利益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填寫及遞交有關申請表格時乃身處美國境外或為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第902條(h)(3)段所述的人士，並將會在離岸交易(定義見S規例)中購入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或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所需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該項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及資料；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 **同意**而本公司亦向各股東同意，遵從並遵守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承諾及同意接納**閣下獲分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明白**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閣下的申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可因作出虛假聲明而被檢控；
- **聲明、保證及承諾**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獲分配或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須遵守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任何法例或法規（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的任何規定；
-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視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登記為任何分配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由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代理以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有關申請表格內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按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所示的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任何股票（如適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於閣下的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
-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閣下的申請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依據；
- （倘閣下以多個銀行賬戶完成繳付申請股款）**授權**本公司發出及寄發退款支票予有關申請表格上所填寫的地址；
-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各项限制；
- **同意**閣下申請的程序可由本公司的任何收款銀行處理，而並不限於閣下遞交申請的銀行；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顧問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僅對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負責，而閣下僅依賴該等資料及陳述；
- 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b)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文(a)項所述的確認及同意外， 閣下亦同意：
-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按 閣下在申請表格上的選擇而定）；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可全權酌情保留以下權利：(1)不接納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任何或部分該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或不接納該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安排由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並轉往 閣下名下（風險及費用由 閣下承擔）；及(3)安排該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 閣下的名義發行（或如 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名義發行），而於該情況下，將該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或供 閣下領取；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分別可對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及陳述負上任何責任；及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以任何方式對 閣下負責。
- (c) 此外，如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指示， 閣下（及如 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 閣下等人各自共同及個別地）會被視為作出下列額外事宜，而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有關事宜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透過從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扣除應繳付的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倘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05港元，則申請股款的適當部分退款將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白色申請表格列明須由其代表閣下進行的一切事宜；
- (除上文(a)段所述的確認及同意外)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以下事項：
 - 同意將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表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內；
 - 承諾及同意接納由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收取或已獲配售或獲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及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倘**電子認購指示**乃為閣下本身的利益發出) 聲明僅有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乃以閣下本身的利益發出；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發出一項為該名其他人士利益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就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作為閣下經**電子認購指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根據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出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僅對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負責，且閣下僅依賴該等資料及陳述；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以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顧問及代理披露個人資料及彼等所需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代表該人士提出的任何申請不可於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前撤回，此協議將有效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而閣下一經發出有關指示，即對閣下具有約束力。根據此附屬合約，本公司將被視為同意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前，本公司將不會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惟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手續所進行者除外。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開通知，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負上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前（就此而言，不包括並非營業日的任何日子）撤回有關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或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回，而有關申請的接納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依據；及
- 就發出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訂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12. 導致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有關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的全部詳情，載於申請表格所附的附註，而閣下務須細閱有關附註。敬請閣下特別留意以下導致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的情況：

(a)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屆滿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此項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根據此項附屬合約，本公司將被視為同意，不會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屆滿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惟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項手續所進行者除外。

然而，僅在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按公司條例第342E條應用）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開通知，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負上的責任的情況下，閣下方可於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並非營業日的任何日子）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

倘刊發任何本招股章程的補充文件，則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未必一定（視乎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而定）獲通知可以撤回彼等的申請。倘申請人未獲知會可

以撤回申請，或倘申請人已獲知會但並未根據獲通知的手續撤回其申請，所有已提交的申請仍屬有效，並可能會獲接納。除上文所述者外，申請一經作出即不可撤回，且申請人均被視為以本招股章程（經補充）為基礎而提出申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不得被撤回。就此而言，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分配結果的通知，即構成並無遭拒絕的申請已獲接納，而倘該分配基準須待達成若干條件或訂明須以抽籤方式分配後方可作實，則該接納須分別待達成有關條件或視乎抽籤結果而定。

(b)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於下列期間並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及向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分配（視情況而定））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起計的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限，則最長在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起計六個星期的一段較長時間內。

(c) 倘閣下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中均有提出申請：

一經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根據國際配售申請認購國際配售股份。有關方面將採取合理步驟以識別及拒絕來自己取得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來自己取得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配售表示的興趣。

(d) 倘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行使酌情權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而毋須就任何拒絕或接納提供任何理由。

(e) 倘：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並未有根據申請表格（如 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所列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未根據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載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完成；
- 閣下並未以正確方式付款或 閣下使用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已接納或已表示有意接納或已收取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38,48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任何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或因其他原因予以終止；或
-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相信，倘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違反適用證券法或 閣下填妥及／或簽署 閣下的申請所在的司法權區的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

13.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每股2.05港元。 閣下亦必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股份的擬定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即 閣下每申請認購一手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將須繳付4,141.33港元。申請表格均載有一覽表，列出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實際應付金額。

在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聯交所交易費將支付予聯交所，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將支付予證監會。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股份2.05港元，則將會不計利息向獲接納的申請人作出適當的退款，包括與多繳申請股款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退款手續詳情載於下文「退款－其他資料」一段。

14. 倘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

(a)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或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並未於閣下的申請表格中表示閣下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的有關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2年4月19日（星期四）寄往與寄發股票相同的地址，即有關申請表格列明的地址。
-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2012年4月1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 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攜同蓋上其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的授權代表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必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而其必須與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一致。
-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上所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b) 倘：(i)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或(ii)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在各情況下，閣下已選擇將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2年4月19日（星期四）或（在若干突發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閣下的指示（按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視情況而定））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記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預期本公司將於2012年4月19日（星期四），按上文「分配結果」一段所述的方式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公佈的結果，如有任何不符之處，應於2012年4月19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報告。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按照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的最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顯示記存入閣下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已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預期本公司將於2012年4月19日（星期四），按上文「分配結果」一段所述的方式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包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及如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則本公司須載入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閣下的香港

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如適用）。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公佈的結果，如有任何不符之處，應於2012年4月19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報告。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適用）。

- 倘閣下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閣下亦可於2012年4月19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按照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適用）。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款款項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顯示記存入閣下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適用）。

- (c)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以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可於2012年4月1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報章上公佈為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親臨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股票。

倘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則該等股票其後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中所述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將於2012年4月19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中所述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已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成功及／或最終發售價有別於閣下最初申請時所支付的發售價，則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2012年4月19日（星期四）或前後發送至閣下支付申請股款的銀行賬戶內。

倘閣下使用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有別於閣下最初申請時支付的發售價，則退款支票將於2012年4月19日（星期四）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中所述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此外，謹請注意，有關多繳申請股款、不足申請股款或申請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的退款的其他資料，乃載於下文「退款－其他資料」。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閣下發行的所有發售股份獲得一張股票（惟根據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除外，而在此等情況下，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不會就已付申請股款發出收據，亦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15. 退款－其他資料

(a) 倘發生下列情況，則閣下將獲退款（於發送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前就退款應計的任何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閣下的申請不獲接納，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申請股款，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閣下的申請僅獲部分接納，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申請股款、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適當部分；

- 發售價（以最終釐定者為準）低於閣下於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多繳申請股款，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適當部分；及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獲達成。
-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則閣下可於2012年4月19日（星期四）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的領取退款支票手續與本節「倘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一段中(a)分段所載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的領取手續相同。
-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並未在申請表格上表明將會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退款支票（如有）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在寄發日期（預期為2012年4月19日（星期四））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列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c) 倘閣下乃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則預期所有退款將於2012年4月19日（星期四）存入（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申請）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或（如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申請）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d) 倘就閣下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言，閣下未有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的申請股款，或倘閣下的申請另行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採取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www.hkeipo.hk內由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其他資料。

否則，因本節所載的任何原因作出退款而應付予閣下的任何款項須根據上文「倘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所述的安排退還。

- (e) 退款支票將以閣下(或如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為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如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可能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該等資料亦可能會就進行退款而轉交予第三方。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正確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可能會導致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或可能會使閣下的退款支票失效。
- (f) 預期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將於2012年4月19日(星期四)或前後發送。特此,本公司將盡力避免退還款項出現不必要的延誤。

16. 個人資料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中的主要條文已於1996年12月20日在香港生效。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乃向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就個人資料及該條例而制定的政策及慣例。

(a)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證券申請人或證券的登記持有人在申請證券或將證券轉入其名下或轉讓予他人,或促使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服務時,須不時向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其最新的正確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可能會導致閣下的證券申請遭拒絕受理或延誤或令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無法進行過戶或在其他方面提供服務,亦可能妨礙或延誤閣下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登記或過戶及/或妨礙或延誤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謹請注意,證券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不確,必須即時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b) 用途

證券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能以任何方式被採用、持有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如適用），以及核實是否遵守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申請手續，並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有助遵守香港或其他地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為證券持有人登記新發行證券或把證券轉入其名下或由其名下轉讓予他人（包括（如適用）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
- 保存或更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名冊；
- 核對或協助核對簽名或核對或交換任何其他資料；
- 確定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可享有的權益，如股息、供股及紅股發行等；
- 寄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東資料；
- 遵照任何法律、規則或法規的規定作出披露；
- 透過報章公佈或其他方式披露成功申請人的身份；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提出權益申索；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用途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可向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履行彼等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用途。

(c) 向他人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會將有關證券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保密，惟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可能會作出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認為必要的查詢以確定個人資料的準確性，藉以達到上述目的或上述任何一項目的，而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尤其可能會向下列任何及所有人士及實體披露、獲取或提供證券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不論在香港或外地）：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在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情況下）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將會就運作中央結算系統而使用個人資料；
- 任何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及／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與彼等各自的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關；及
- 與證券持有人有業務往來或擬有業務往來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

倘閣下簽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作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上述各項。

(d)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該條例賦予證券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權利查證本公司及／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而彼等亦有權索取該等資料的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的資料。根據該條例，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就該條例而言，所有關於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或關於政策及慣例以及所持資料類別的資料的要求，應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視情況而定）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屬下的私隱權條例事務主任提出。

17. 其他事項

(a) 股份開始買賣

- 預期股份將於2012年4月20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
- 股份的股份編號為1366。
- 倘全球發售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則成功申請人所領取或接獲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股票將告無效。

(b)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股份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由於該等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彼等須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有關該等交收安排詳情的意見。
- 一切必要安排經已作出，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